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年度,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注公司的经营财务及发展情况,积极慎重发表独立意见,注重工作实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每次会议,做到会前仔细查阅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会中认真听取汇报,并谨慎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5年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本人对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对投标购买“德银海”轮经营西沙旅游航线项目、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投标购买“德银海”轮项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2014年度考核情况报告、关于申请2014年度绩效奖励的议案、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追加投资改造“德银海”轮项目、聘请201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司南公司续租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司南公司使用2.1亿元担保额度开展担保业务、受托经营“海口湾1”船舶、乘务警察支队2015年经费预算、2015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重新审议综合服务协议和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对清算解散金欣公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8、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变更“棋子湾”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度，我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核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提出建议。公司建立的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考评体系科学、合理，激励机制公平、公正，薪酬的确定和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和业绩考评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不定期考察的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

并表达自己的看法或建议，同时 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五、落实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就有关风险防范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为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年度，我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薪酬激励和绩效考评等方面的完善和提高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5年度工作的支持，谢谢！

七、联系方式：电子信箱：dhcai88@163.com

独立董事：蔡东宏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年度，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注公司的经营财务及发展情况，积极慎重发表独立意见，注重工作实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每次会议，做到会前仔细查阅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会中认真听取汇报，并谨慎审议每一项议案；同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5 年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本人对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对投标购买“德银海”轮经营西沙旅游航线项目、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投标购买“德银海”轮项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2014 年度考核情况报告、关于申请 2014 年度绩效奖励的议案、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追加投

资改造“德银海”轮项目、聘请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司南公司续租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司南公司使用 2.1 亿元担保额度开展担保业务、受托经营“海口湾 1”船舶、乘务警察支队 2015 年经费预算、2015 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重新审议综合服务协议和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对清算解散金欣公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8、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变更“棋子湾”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度，我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重点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研究，为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提供建议；审阅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和审计工作计划，与外部年报审计会计师就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并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提出建议；对公司内控落实情况、财务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议。

四、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不定期考察的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并表达自己的看法或建议，同时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五、落实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就有关风险防范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为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 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一）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 年，本人将继续深入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也感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5 年度工作的支持，谢谢！

七、联系方式：电子信箱：lx119999@126.com

独立董事：雷小玲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年度,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注公司的经营财务及发展情况,慎重发表独立意见,注重工作实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本人出席了每次会议,做到会前仔细查阅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会中认真听取汇报,谨慎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5年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本人对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对投标购买“德银海”轮经营西沙旅游航线项目、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投标购买“德银海”轮项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2014年度考核情况报告、关于申请2014年度绩效奖励的议案、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追加投资改造“德银海”轮项目、聘请201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司南公司续租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司南公司使用2.1亿元担保额度开展担保业务、受托经营“海口湾1”船舶、乘务警察支队2015年经费预算、2015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重新审议综合服务协议和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对清算解散金欣公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8、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变更“棋子湾”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度，我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等薪酬政策和方案并提出建议。本人认为：公司建立的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考评体系科学、合理，激励机制公平、公正，薪酬的确定和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和业绩考评制度的有关规定。审阅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和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控落实情况、财务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议。

四、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不定期考察的机会，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并表达自己的看法或建议，同时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五、落实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就有关风险防范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为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年度，我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薪酬激励和绩效考评等方面的完善和提高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在此，特别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5年度工作的支持，谢谢！

七、联系方式：电子信箱：mazk@vip.sina.com

独立董事：马战坤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自2015年7月17日起担任海峡股份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发表独立意见，注重工作实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四、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自担任海峡股份独立董事后，2015年度，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8次，均亲自出席了每次会议，做到会前仔细查阅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会中认真听取汇报，并谨慎审议每一项议案，同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5年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本人对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3、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变更“棋子湾”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度，我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等薪酬政策和方案并提出建议。本人认为：公司建立的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考评体系科学、合理，激励机制公平、公正，薪酬的确定和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和业绩考评制度的有关规定。审阅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和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控落实情况、财务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议。

四、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不定期考察的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并表达自己的看法或建议，同时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五、落实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就有关风险防范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为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年度，我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要求，充分

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薪酬激励和绩效考评等方面的完善和提高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在此，特别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5年度工作的支持，谢谢！

七、联系方式：电子信箱：mzs808@sina.com

独立董事：孟兆胜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